

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3.04.23. 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103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3日

主 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一百二十個、刪除一百十八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。